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银成股字[2016]第 27-1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118 号凯旋广场 3-3104 邮编：610041
Room 3104, No. 3 Building, Kaixuan Plaza, 118 Jitai Wulu Hi-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Chengdu, Sichuan, 610041
电话/Tel: 028-85432306 传真/Fax: 028-85432116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银成股字[2016]第 27-1 号

致：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翰林文化”、“公司”、“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作出《关于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前述相关法律核查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释义，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的各项声明和假设，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性文件，为公司本次挂牌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相关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关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了解关联方资金来往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堂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其他应收款-李瑞堂）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李瑞堂	2015年7月	-131,722.71	744,612.08	239,472.54	373,416.83
李瑞堂	2015年8月		518,729.99	440,421.15	451,725.67
李瑞堂	2015年9月		539,383.67	89,046.80	902,062.54
李瑞堂	2015年10月		539,918.00	534,392.75	907,587.79
李瑞堂	2015年11月		465,823.00	265,189.00	1,108,221.79
李瑞堂	2015年12月		577,218.12	347,333.79	1,338,106.12
2015年度合计			3,385,684.86	1,915,856.03	
李瑞堂	2016年1月	1,338,106.12	827,782.00	747,184.26	1,418,703.86
李瑞堂	2016年2月		238,108.00	401,779.29	1,255,032.57
李瑞堂	2016年3月		798,446.79	649,579.81	1,403,899.55
李瑞堂	2016年4月		111,640.00	288,370.15	1,227,169.40
李瑞堂	2016年5月		763,281.30	2,001,357.40	-10,906.70
2016年1-5月合计			2,739,258.09	4,088,270.91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翰林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其他应收款-李翰林）

单位：元

发生时间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李翰林	2015年1月		800,000.00	30,980.00	769,020.00
李翰林	2015年3月		32,231.89	6,974.00	794,277.89

李翰林	2015年4月			14,970.00	779,307.89
李翰林	2015年5月		500,000.00	207,980.00	1,071,327.89
李翰林	2015年6月		190,003.84	369,925.00	891,406.73
李翰林	2015年7月			335,000.00	556,406.73
李翰林	2015年8月		204,974.99	105,000.00	656,381.72
李翰林	2015年9月		154,956.14	312,360.00	498,977.86
李翰林	2015年10月		20,094.00	25,986.00	493,085.86
李翰林	2015年11月		36,900.00	180,896.00	349,089.86
李翰林	2015年12月		103,500.00	352,589.00	100,000.86
2015年度合计			2,042,660.86	1,942,660.00	
李翰林	2016年1月	100,000.86	108,397.10	108,390.00	100,007.96
李翰林	2016年2月		9,974.00	9,982.00	99,999.96
李翰林	2016年3月		330,524.43	330,521.00	100,003.39
李翰林	2016年4月		156,370.00	3.39	256,370.00
李翰林	2016年5月		343,422.00	599,792.00	0.00
2016年1-5月合计			948,687.53	1,048,688.39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李斌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其他应收款-李斌）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李斌	2014年10月			30.00	-30.00
李斌	2014年12月		7,645.23		7,615.23
2014年度合计			7,645.23	30.00	
李斌	2015年1月	7,615.23	26,960.01	836,500.00	-801,924.76
李斌	2015年2月		170.00		-801,754.76
李斌	2015年3月		8,990.97	9,000.00	-801,763.79
李斌	2015年4月		0.01	99,990.00	-901,753.78
李斌	2015年5月			5,980.00	-907,733.78
李斌	2015年6月		2.12	18,900.00	-926,631.66
李斌	2015年7月		56,940.00	57,000.00	-926,691.66
李斌	2015年8月		192,980.00	54,000.00	-787,711.66
李斌	2015年9月		3.46	10,000.00	-797,708.20
李斌	2015年10月		22,098.00		-775,610.20
李斌	2015年11月		5,974.35	8,800.00	-778,435.85
李斌	2015年12月		828,138.57	20,000.00	29,702.72
2015年度合计			1,142,257.49	1,120,170.00	
李斌	2016年1月	29,702.72	34,792.49	47,030.00	17,465.21
李斌	2016年2月		15,800.00	1,540.00	31,725.21

李斌	2016年3月		27,134.37	16,500.00	42,359.58
李斌	2016年4月		101,622.71	10,600.00	133,382.29
李斌	2016年5月			133,382.29	
2016年1-5月合计			179,349.57	209,052.29	

(4)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李晓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其他应收款-李晓欧)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李晓欧	2015年1月		500,000.00		500,000.00
李晓欧	2015年2月		550,000.00		1,050,000.00
李晓欧	2015年5月		750,000.00		1,800,000.00
李晓欧	2015年6月		300,000.00	330,000.00	1,770,000.00
李晓欧	2015年8月			60,000.00	1,710,000.00
李晓欧	2015年9月			52,800.00	1,657,200.00
李晓欧	2015年12月			1,424,876.52	232,323.48
2015年度合计			2,100,000.00	1,867,676.52	
李晓欧	2016年4月	232,323.48		53,000.00	179,323.48
李晓欧	2016年5月		217,903.10	397,226.58	0.00
2016年1-5月合计			217,903.10	450,226.58	

(5) 公司其他关联方四川翰林商贸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其他应收款-四川翰林商贸有限公司)

单位:元

占用主体	发生时间	期初余额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余额
四川翰林商贸有限公司	2015年6月		120,000.00		120,000.00
2015年度合计			120,000.00		
四川翰林商贸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120,000.00	1,370,000.00	1,170,000.00	320,000.00
2016年1-5月合计			1,370,000.00	1,17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李瑞堂、李翰林及其关联方李斌(实际控制人李瑞堂之父)、李晓欧(实际控制人李翰林之父)、四川翰林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瑞堂之父李斌、李翰林之父李晓欧共同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因上述款项中存在备用金和公司业务款项,故未对上述资金

占用计算相关利息。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未建立完善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关联资金往来未履行决策程序，存在一定不规范性。主办券商进入辅导后，相关占用资金已于申报材料前全部归还，公司自申报材料后至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日，不存在任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机制，能够有效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但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未建立完善的备用金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存在一定不规范性。主办券商进入辅导后，积极推动相关占用资金返还，截止申报材料前上述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上述规范措施充分、有效，符合挂牌条件。

2.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信用中国网，核查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报告期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情况符合《业务规则》要求，符合挂牌条件。

3. 关于负面清单核查。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华西证券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经营业务为设计、生产、销售明清古典、新中式等木质雕刻工艺品和相关摆件，以陶土为原料的荣经砂器、荣经砂瓶和以湘妃竹为主要原料的编竹工艺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C243 工艺美术品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243 工艺美术品制造”之“C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243 工艺美术品制造”之“C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1110 家庭耐用消费品”，细分行业属于“13111011 家庭装饰品”。

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 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 1000 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3)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细分市场情况等因素，本所律师选取股转系统及全国地方股权交易中心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

1) 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行业对比分析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网址：<http://www.neeq.com.cn>）相关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且细分行业为“C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的公司仅为一家，即河北百年巧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461），该公司 2014、2015 年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营业收入	两年累计之和
1	河北百年巧匠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16,049,893.65	11,500,275.52	27,550,169.17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16,049,893.65	11,500,275.52	27,550,169.17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转系统已挂牌的细分同行业公司仅为一家，样本量较小，无法代表行业平均水平。同时，根据该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两者的经营业务与产品定位不同。百年巧匠的经营业务为木绘拼花实用工艺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将雕刻、螺钿镶嵌、火烙和手工绘画等四种手工艺技法应用于木绘拼花工艺品中，形成木绘拼花地板、墙板、棚板等系列产品；而公司的经营业务为设计、生产、销售明清古典、新中式等木质雕刻工艺品和相关摆件，以陶土为原料的荣经砂器、荣经砂瓶和以湘妃竹为主

要原料生产的编竹工艺品。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样本量较小，仅该公司无法代表行业平均水平，且两者的经营业务、产品定位均不相同，不具备可比性。

2) 区域股权交易中心企业行业对比分析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天津股权交易所、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行业系属“C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挂牌公司的 2014 年、2015 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15 年营业收入	2014 年营业收入	两年累计之和
1	051003	四川红杉谷股份有限公司	5,223,218.43	5,301,023.00	10,524,241.43
2	100540	徐州天润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61,188.00	876,565.00	6,937,753.00
3	300085	山东宽惠红木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556,554.69	3,785,158.94	6,341,713.63
4	245002	广西久凯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136.75	1,067,961.16	1,070,097.91
5	680164	清流县向阳红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15,000.00	649,052.00	864,052.00
6	681351	福建长禾竹业有限公司	2,708,000.00	2,906,556.74	5,614,556.74
7	680854	厦门惟艺漆线雕艺术有限公司	1,948,200.00	2,182,000.00	4,130,200.00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2,673,471.12	2,395,473.83	5,068,944.95
翰林文化			5,189,562.34	2,845,072.63	8,034,634.97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 2015 年营业收入、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均高于区域股权交易中心已挂牌的同细分行业同期平均水平；在 7 个具备公开数据的同行业企业中，翰林文化的收入水平合计高于另外 6 家同行业公司，排名第二，超过平均数。

3) 结合股转系统与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同细分行业数据，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4年		2015年		两年累计之和
			行业平均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收入	样本数	
细分行业：(C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1,150.00	1	1,604.99	1	2,755.02
细分行业：(C2431 雕塑工艺品制造)	公开市场数据	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的数据	239.55	7	267.35	7	506.89
上述两个市场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353.35	-	434.55	-	787.91
翰林文化收入水平			284.51	-	518.96	-	803.4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 2015 年营业收入、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均高于股转系统和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同细分行业同期平均收入水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的情形。

(4) 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50%”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份主营收入分别为 2,845,072.63 元、5,189,562.34 元和 2,589,025.53 元；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5 月份净利润分别为 835,686.94 元、1,515,634.24 元和 71,050.47 元，不存在“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形。

(5)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华西证券出具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明清古典、新中式等木质雕刻工艺品和相关摆件的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5 月份主营收入分别为 2,845,072.63 元、5,189,562.34 元和 2,589,025.53 元。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务院【2013】4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 号）及相关公告的内容，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文件中列举的“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十五大工业行业首批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所列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4. 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核查。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人员了解关联方资金来往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采购：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川翰林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设备	302,220.00	-	-

(2)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都天佑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0,582.52	-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逐步完善了公司内部管理，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其将尽力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中的关联交易决策、表决和回避程序，维护公司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形，且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程序瑕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表决和回避程序；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保证关联交易规范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措施能够有效保证公司关联交易规范进行，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翰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新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新卫".

桂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桂波".

曾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曾艺".

2016年11月30日